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修改。由於本次章程修訂案並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會議正式通過，因此該修訂案並未生效，現有章程仍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的更新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

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統稱「新中國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自新中國法規的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彼等的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新中國法規，於2023年2月24日，聯交所亦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當中規定了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新中國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對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給股東。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與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修訂案有若干差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其中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